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338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繁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20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繁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曾繁祺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14時許起至15時許間，在雲林縣斗南鎮某全家便利商店內飲用高粱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址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5時16分許，其行經雲林縣斗南鎮南昌路與興仁街口前時，因其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員警方發覺其身帶酒味，遂於同日15時19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始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繁祺於警詢、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3年9月3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錄表、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附卷可稽，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駛所生之危害已經政  
02 府、媒體長年廣為宣導，且被告過去前於102年、111年間多  
03 次因犯相同罪刑為警查獲，並經本院為有罪科刑判決，有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更當知悉酒後應避  
05 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免觸犯刑罰，甚或是發生交通事  
06 故，然其本案竟仍率然於飲用具高比例酒精濃度之高梁酒  
07 後，旋即騎乘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已然使其他用路人  
08 遭逢無端事故之風險提高，所為當應予非難。惟本院慮及被  
09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係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  
10 相對於普通重型機車、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客貨車等動力交  
11 通工具，對於公眾交通往來安全危害較低，復酌以其過去已  
12 有多次相同罪名之前科素行，及其本案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  
13 度達每公升0.34毫克之犯罪情節，並兼衡其於偵查中自陳國  
14 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現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領有第1  
15 類【b122.2】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家庭及個人特殊境況等一  
1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葉喬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郭玉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高壽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